

证券代码：605337

证券简称：李子园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转债代码：111014

转债简称：李子转债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苏忠军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苏忠军：

你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2024年11月26-29日期间累计卖出165,000股，金额合计1,759,130元；11月29日买入40,000股，金额442,000元，产生收益3,200元，已上缴公司董事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（二）公司已将《关于对苏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内容及时告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苏忠军先生，苏忠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